

证券代码：836066

证券简称：研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国东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62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52%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股东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18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19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6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的公告。（2019-008）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2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国东、邵山、浙江平湖新研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；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弋、冯晨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研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